关于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安委会部署要求，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从源头管控、设备更新、科技赋能、工程治理、能力提升等方面，推动实施一批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严格安全源头管控

**（一）严把安全准入关口。**制定并落实建设项目“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高风险项目，严防产业转移带来的安全风险。停止规划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新建煤矿。严格控制引进涉及爆炸性化学品等高风险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光气生产企业。严控油气管道高后果区增量，新建管道原则上应避开人员密集区、环境敏感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严格规范闪点低于60℃的醇基燃料在民用领域使用，不得在同一场所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严格安全审查许可。**严格落实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严禁“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民爆、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得以集中审批为名降低安全门槛。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核发，持续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风险评估，不达标的坚决清理退出。严格经营性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督促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加强公共聚集场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做好与消防监督管理、灭火救援的有效衔接。严格资质管理，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煤矿、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安全管理标准。**严格执行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在事故查处时，及时将事故背后的安全标准问题反馈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在标准上堵塞漏洞并提高强制性，着力以标准提升促进产品和工程质量提升，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餐饮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安全等标准研究，完善安全管理、风险隐患识别评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标准。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解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推动煤矿、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建立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消防救援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企业标准化建设。**推进煤矿、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到2027年，煤矿一级标准化矿井动态达标率100%，取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构成重大危险源危化品经营企业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两客一危、公交企业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推动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达标率95%以上，工贸企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每年新增三级以上标准化工贸企业不少于30家，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完善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实施市、县区（园区）、乡镇（街道）三级重大安全风险评估，聚焦消防、经营性自建房、燃气等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落实定期会商研判，做到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督促企业建立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以及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开展风险辨识。对辨识出的风险特性精准评估，分级分类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推行安全风险等级挂牌制度，把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解决在未发、解决在小，防止蔓延扩大、造成重大损失。（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设备淘汰更新

**（六）全面推进老旧设备更新升级。**积极抢抓“两重”“两新”支持政策等重大机遇，定期更新先进技术装备推广、落后工艺设备淘汰目录，建立行业老旧装置及拟改造项目清单，及时更新、改造、替换、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风险高的装置设备和落后工艺。加快煤矿、危险化学品、燃气、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工贸、民爆、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老旧设备淘汰更新，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加快更新淘汰使用超过10年、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8年及以上老旧城市公交车辆更新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强10年以上老旧校车安全监管，严格15年以上或行驶40万公里以上校车报废。鼓励引导内河货船15年以上以及沿海货船20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以及老旧渡船提前报废更新。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蓄电池一律强制报废。推进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指导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分散设置不少于2部疏散楼梯。推进住宅电梯维修改造更新，及时对安全评估不合格、交付年限15年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进行更新、改造或大修。推进农村闲置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做好学校、医院、民政服务机构、A级景区、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监狱、大型活动经常举办地等重点场所安全设施升级，推动视频监控、红外感应、人车分流、防冲撞、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等安全设备在人员聚集场所全面应用，持续推进城镇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设备升级、联网整合，推动校车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统战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先进技术装备配备。**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发布安全应急产品信息库，引导各县区（园区）在应急处置、消防救援、防灾减灾等领域选择先进适用的安全应急产品。推动电焊机“加芯赋码”，实现全市电焊机应接尽接。推动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开展燃气智能物联网表具推广应用和泄漏报警器联网改造。加大“智慧工地”建设力度，鼓励建筑工地开展证照扫码验真、人脸识别、安全帽定位等先进技术应用。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鼓励居民住宅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推进燃气管道高点监控智能监测设备应用。试点开展无人机巡堤查险、航空护林、巡查油气管道等。（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安全科技赋能

**（八）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健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大煤矿、城镇燃气、电力、危险化学品、消防、钢铁、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森林防火等行业领域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推动基础数据、监测数据、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尽快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实时监测、动态预警、智能研判、及时处置。（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消防救援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积极应用电控、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加快高危行业领域设备换芯、机器换人、生产换线等智能化建设，建立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和人员、物料、环境等生产要素的安全管控体系。推动煤矿智能化升级改造，减少井下人员10%以上。加快粉尘涉爆、建材企业高风险作业环节减人换人。开展工业炸药生产线“无0化无人化”技术改造。加快全自动瓶装液化气充装场站建设。持续做好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鼓励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安全工程治理

**（十）实施“三大工程”治理。**深入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快应用场景向城市全域延伸，健全~~省~~市县~~三~~两级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服务体系，加快寿县、凤台县城市生命线建设。完善淮河干流骨干防洪工程体系，加快推进淮河流域行蓄洪区调整建设，统筹中小河流治理，加快形成淮南现代水网格局。统筹实施城乡安居工程，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城乡危旧房，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确保房屋安全隐患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重点领域工程治理。**开展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加强与深部煤炭安全开采与环境保护全国重点实验室、深部煤矿采动响应与灾害防控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度合作，推动建设一批瓦斯、水害、火灾、矿压防治示范煤矿。推进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和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确保实现应改尽改。做好化工园区“十有两禁”安全整治提升，推动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创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和淮南潘集化工园区持续整改提升，不断降低安全风险。实施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加快改造国省道危险路段、危旧桥梁，实施国、省干线公路精细化提升工程，加强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高路基路侧防护。开展铁路平交道口“平改立”，推动高速铁路封闭设施更新和普速铁路开放区段封闭改造。（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铁路淮南西站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能力提升行动

**（十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严格落实考核巡查、暗访督察、警示约谈、挂牌督办、责任倒查等措施，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领域“府检联动”“法纪联动”机制，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危险作业罪等情形“行刑衔接”力度。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县区（园区）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健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建立专业化、规范化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督查考核办、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建立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轮训制度，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重点内容，采取现场观摩、专题培训、视频教学等方式，分级分类开展教育培训。聚焦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干部，开展重点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树牢“安全培训不到位是最大安全隐患”意识，加强经营主体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加大煤矿、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三项岗位人员”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基本安全知识和岗位操作、岗位风险辨识与防控、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社会公众安全宣传。**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安全生产的基础,注重普及性和专业性、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营造重安全、抓安全的社会氛围。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集中开展安全生产“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系列宣传活动，向各类企事业单位持续宣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生产公益短视频，教育引导公众掌握用电用气、自救互救、逃生应急等安全基本常识、基本能力，全面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突出“案例教育法”，强化以案示警，分行业建立典型案例库，制定并定期发放《典型案例手册》，邀请媒体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任务分工

按照“安办统筹、部门负责”的原则，制定“1+13+N”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1”，即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由~~省~~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并督促协调落实。“13”，即**一是**城镇燃气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二是**道路运输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三是**煤矿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徽局执法一处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四是**校园（校车）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由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五是**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六是**城乡危旧房和自建房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七是**建筑施工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八是**水上交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九是**重点消防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由市消防救援局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十是**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由市消防救援局负责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十一**是重点工贸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十二**是民爆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由市工信局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十三**是醇基燃料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N”，即特种设备、电力、铁路沿线、农机和渔业船舶、水利、邮政快递、电化学储能站、大型群众性活动、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加氢站等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作，分别由相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保障措施

全市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提升工程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安委会组织实施，作为督导检查、明查暗访等重点内容。各县区（园区）各有关单位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一地一策”“一行业一策”制定工作方案，综合施策、精准治理。要强化财政经费保障，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完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要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快安全生产领域科技攻关、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示范工程建设。要强化工作统筹，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支持，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